

•    栖霞市第一中学新建项目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E3706002318005611 (项目编号)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栖霞市第一中学新建项目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栖霞市第一中学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栖霞市第一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栖霞市凤翔小学东，草庵村西北
- 2.2 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排管、电缆、设备、配电室地面、混凝土工字井及配套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等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2.5 招标范围：以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进行工程施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烟建建管【2022】30文规定，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 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标准的配备要求 以全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进行网上签到，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5.4 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其他

7.1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资格、拟组建项目部成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烟建建管[2022]30号文及《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资格核对标准的通知》烟建建管[2024]2号规定，投标人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资质标准的配置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申请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企业，暂不对企业的注册建造师等进行核查。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7.2 本项目采用市内远程异地评审。

• 8.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人：栖霞市第一中学         | 招标代理：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文化路545号 |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壹通国际16楼 |
| 邮编：265300           | 邮编：264001        |
| 联系人：李纯桥             | 联系人：赵玮丽          |